

## 修正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總說明

「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原係規定信義、北投、文山、大同及中正公民會館收費基準，今為配合士林公民會館開放啟用，乃於條文內增列士林公民會館收費基準，爰修正「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條文。